

# REACH检测认证 中山产品REACH认证机构

产品名称	REACH检测认证 中山产品REACH认证机构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分质检检测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检测中心
联系电话	020-66624679 13719148859

## 产品详情

### REACH检测认证 中山产品REACH认证机构

REACH检测认证是一种针对化学品的检测和认证体系，旨在确保化学物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在中山地区,有一些机构可以提供REACH检测认证服务。

例如，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提供REACH检测认证服务，该机构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可以对各种化学物质进行检测和认证，确保其符合REACH法规的要求。

如果需要进行REACH检测认证，建议先了解相关的法规和要求，然后选择具有资质和经验的机构进行检测和认证。

### 一、REACH检测认证含义

REACH是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这是一个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的法规提案，法规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保持和提

高欧盟化学工业的竞争力，以及研发无毒无害化合物的创新能力，防止市场分裂，增加化学品使用透明度，促进非动物实验，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等。REACH建立了这样的理念：社会不应该引入新的材料、产品或技术，如果它们的潜在危害是不确知的。

二、REACH 法规主要内容 注册(Registration) 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1

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10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安全报告。

评估(Evaluation) 包括档案评估和物质评估。档案评估是核查企业提交注册卷宗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物质评估是确认化学物质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风险性。 许可(Authorisation)

对具有一定危险特性并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和进口进行授权，包括CMR，PBT，vPvB

等。 限制(Restriction) 如果认为某种物质、配制品或物品的製造、投放市场或使用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不能被充分控制，将限制其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

三、REACH 法规中物品的责任和义务 若产品中含有有意释放物质，且该物质年出口量大于1

吨，需要进行注册。 若产品中不含有意释放物质：1.若产品中含有高关注物质（即SVHC），并且含量小于0.1%，无需通报和主动进行资讯传递，但是如果进口商或消费者要求有义务提供相关资讯；

2. 若产品中含有SVHC，并且含量大于0.1%，同时年出口量小于1

吨，必须向下游进口商进行告知和相关资讯传递，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档说明；

3. 若产品含有SVHC，并且含量大于0.1%，同时年出口量大于1

吨，必须向ECHA进行通报工作；4.应消费者要求，物品的所有供应商应该收到请求的45

天内，提供给消费者其可获取的充足资讯，以使物品安全使用。这些资讯至少包括物质的名称。

reach检测项目

2019年1月15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发布通知，新增第20批共6项物质为高度关注物质，其中包括了四种多环芳香烃物质和一种苯酚物质，另外一种物质也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被收入，SVHC清单正式更新为197项。

注：目前欧盟REACH SVHC已更新到211项。

## 限制物质

即REACH

法规附件17，是对某些危险物质、配制品和物品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的限制，是物品除SVHC以外的重要工作内容，2009年6月1日欧盟关于限制物质旧的监管条例76/769/EEC

指令废除，所有相关条例被归入REACH法规统一执行。任何物质，不管是其本身或含在配制品、物品中，只要该物质的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不可接受的风险，都必须在欧盟范围内进行限制，对于限制含量，附件17中有明确规定。

三、什么是SVHC根据REACH法规57条，具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危险特性，而引起高度关注的物质

：(1) 第1类，第2类致癌，致畸，具有生殖毒性的物质，即CMR1/2类物质；(2)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即PBT物质；(3)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的物质，即vPvB物质；(4) 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或具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或具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但不符合2、3两项的标准，同时有科学证据证明对人类或环境引起严重影响的物质。

1. 产品中含有SVHC时，企业需要履行责任和义务

作为物质进行销售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SDS（安全资料表）。

作为混合物（配制品）中的一种物质，当此物质含量 0.1%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SDS。

在物品中SVHC品质百分比>0.1%时，必须向物品的接受者或者应消费者要求，在45日免费提供可获取的充足资讯，包括物质名称及其含量等。 2010年12月1日前被列入清单的SVHC，在物品中品质百分浓度超过0.1%且总量大于1吨/年，则必须在2011年6月1日完成向ECHA通报的义务，2010年12月1日后被列入清单的SVHC，满足通报条件的，必须在列入后的6个月内完成通报。